



吉星智能

NEEQ : 836195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JiXi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红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宝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宝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巧妹
电话	0591-87272168
传真	0591-87272168
电子邮箱	mygps3@163.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208,441.68	50,903,778.81	0.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88,147.40	40,766,298.65	4.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3	1.94	4.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3%	19.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83%	19.9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683,234.30	20,228,323.94	7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1,848.75	5,737,343.48	89.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10,447,729.80	5,597,626.71	86.65%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3,636.54	4,285,579.81	26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4%	14.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07%	14.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7	92.5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50,000	25%	0	5,25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0,000	21%	0	4,410,000	21%
	董事、监事、高管	840,000	4%	0	840,000	4%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750,000	75%	0	15,75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30,000	63%	0	13,230,000	63%
	董事、监事、高管	2,520,000	12%	0	2,520,000	12%
	核心员工			0		
总股本		21,000,000	-	0	2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红玉	11,340,000	0	11,340,000	54%	8,505,000	2,835,000
2	刘华松	6,300,000	0	6,300,000	30%	4,725,000	1,575,000
3	吴允平	1,470,000	0	1,470,000	7%	1,102,500	367,500
4	蔡声镇	1,470,000	0	1,470,000	7%	1,102,500	367,500
5	应海芳	420,000	0	420,000	2%	315,000	105,000
合计		21,000,000	0	21,000,000	100%	15,750,000	5,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杨红玉与刘华松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该准则要求需将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亦不存在因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需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